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地址：70402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3樓
電話：06-2223111分機1214
傳真：06-2221028
電子信箱：nd09192@ntbsa.gov.tw
承辦人：陳姿伶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二字第109000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JCS51090006242-0007-.pdf）

主旨：貴單位受理產權移轉登記予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之公益信託者，應請當事人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並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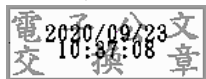
- 一、依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三、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



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